

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
Fujian Yingxian Law Firm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2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宜昌泽美	4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化工行业事项.....	5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危险化学品.....	9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0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11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	13
八、其他	15

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瀛贤01F20230012-1 号

致：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推荐券商及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转让持有的江西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海狮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菲蓝（以下简称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份转出，以解决公司同业竞争。同时，九江菲蓝将客户转移至公司。2022年6月，公司子公司海皓科技收购江西晨元的股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转让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九江菲蓝将客户转移至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还存在转移业务、资产、员工等情况，如是，请说明九江菲蓝相关人员、业务、资产的具体转移过程，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转移是否支付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海皓科技收购江西晨元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前江西晨元的基本情况、股

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说明江西晨元历史沿革中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收购前同业竞争具体情况、收购后同业竞争解决情况，收购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收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4）说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结合《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律师核查程序

-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查询公司股东及其近亲属持股、任职企业信息；
- 2、调取控股股东控股、参股及任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 3、对于江西合义、江西海狮、九江菲蓝的股权交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查询、调取工商档案资料，对戴西宗、游孟松、陆忠权、李兵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获取交易双方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4、核查九江菲蓝、江西海狮、江西合义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账支付凭证等；
- 5、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洪流、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获取江西晨元股权代持协议，以及股东对代持情况的说明。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申报律师认为：

- 1、陆忠权和李兵是公司董事黄均荣亲属，而戴西宗和游孟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相关业务背景和经营能力，交易双方对于江西合义、江西海狮、九江菲蓝的转让价格定价参考净资

产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通过承接客户新订单的方式将大客户转移至公司，业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报告期内，九江菲蓝与海多硅材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交易，不涉及支付对价、定价和内部决策审批问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江西晨元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海皓科技已收购江西晨元的经营性资产，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定价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代持股权的解除不涉及对价资金支付，交易真实，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企业的企业九江菲蓝、江西海狮和江西合义，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除海多硅材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从事有机硅材料业务公司的情况，且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充分有效，履行良好，具有可行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宜昌泽美

最近一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宜昌泽美与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排他方式许可宜昌泽美实施公司所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

请公司补充说明：（1）宜昌泽美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资质齐备性、业务开展等；说明双方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安排，合作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与宜昌泽美开展合作业务的具体情况，合作模式，销售收入分配方式，宜昌泽美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该发明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实际应用情况，公司是否对其形成依赖，专利许可使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2）公司最近一期对宜昌泽美采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代宜昌泽美采购原材料的原因、真实性、合理性，及以净额法核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律师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宜昌泽美公司网站等公开市场信息搜索及网络检索，查询宜昌泽美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资质齐备性、是否存在安全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

2、通过访谈、宜昌泽美微信公众号推送、宜昌泽美公司网站等信息了解宜昌泽美经营情况、产能产量、合作背景；

3、获取《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发明专利证书，查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GB 18218-2018），了解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安排，合作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4、通过获取公司与宜昌泽美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资料、会计凭证、询证函等，了解与宜昌泽美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代宜昌泽美采购原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

1、宜昌泽美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齐备，业务开展良好，公司与宜昌泽美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安排明确，双方合作实现了专利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结合，共摊风险共享利润，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公司与宜昌泽美合作情况良好，销售收入分配方式明确，宜昌泽美不存在安全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

3、合作项目涉及发明专利仅在与宜昌泽美的合作项目中应用，目前金额较小，未在公司自身生产的其他产品中使用，不存在对该发明专利形成依赖的情形，专利许可使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化工行业事项

公司硅油类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

产的情况。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出具未违法违规意见的机关是否为有权主管机关，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5）公司硅橡胶的产能利用情况，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

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律师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所属行业相关国家产业政策，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的产业政策相关情况；

2、查阅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及《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号），了解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范围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要求的范围；查阅了《九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了解了九江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3、查阅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

4、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并与公司情况进行比对；

5、就公司是否曾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查阅了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报告期内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等公开系统进行了检索，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6、查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九江市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管理的若干措施》（九府办字〔2022〕27号）等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等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节能审查规定；并取得公司关于节能审查及能耗消耗的材料。

7、永修县应急管理局及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

-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生产经营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2、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3、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分别位于江西省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与城南工业园，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 4、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5、公司已按规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规定的情况；
- 6、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排放标准，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将基于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处理能力决定，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公司环保投入与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产生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7、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出具未违法违规意见的机关是有关主管机关，公司整改措施已落实且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8、公司部分硅橡胶产能存在闲置情况，然而公司不存在因产能闲置风险导致的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9、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危险化学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2）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4）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律师核查程序

1、查阅《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对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需获取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资质；查阅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查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访谈当地应急管理局，了解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所需的安全审查程序，查阅公司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材料、永修县公安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相关资料；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及期后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演习等；

4、就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安全生产相关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系统

进行了检索；

5、查阅永修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

1、公司已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2、公司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验收情况均符合要求；

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合法合规；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设立共青城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海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0.21%的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云海投资合伙人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和权益流转方式，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份额能否向合伙人或公司员工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款如何确定；是否存在锁定期约定；（2）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涉及的转让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符合持股平台约定，并结合获取合伙份额的成本价格说明上述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律师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查询了合伙企业成立、变动信息；

- 2、查阅合伙企业合伙章程、核查合伙企业出资凭证；
- 3、获取并核查员工股权激励合同；
- 4、获取并核查合伙企业持股员工劳动合同；
- 5、获取并核查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
- 6、获取员工缴款凭证、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和承诺。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

1、云海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平台闭环运行，股权激励无明确的锁定期约定，激励份额仅能向公司或公司指定员工转让。在员工有过错或离职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回购股份，回购激励股份的价格为原授予价格，回购方式为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员工；

2、股权激励实际参与对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标准，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3、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成立至今，不存在份额转让的情况，符合持股平台约定。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中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分别是廖洪流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请公司补充：（1）结合公司股东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与公司业务往来等情况，说明三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查规则业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限售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

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律师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监高公司日常经营参与决策情况，获取公司内部职责分工情况、组织结构图；

2、获取并核查公司工商内档、历次三会决议文件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3、获取并核查公司及董监高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

4、获取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5、获取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的说明；

6、获取永修县公安局关于公司董监高无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的证明；

7、获取并核查人民银行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

8、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

1、日常经营重大决策以廖洪流一人意见为主，廖洪流已能够单独控制公司，不会造成实际控制人不稳定的情形。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决定性作用，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范围，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不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已按照《挂牌审查规则业适用指

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限售数量准确；

4、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诚信和合法合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并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披露；为规范同业竞争，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收购了海皓科技股权（包含江西晨元有机硅经营性资产）。截至目前，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均无投资的经营有机硅业务的其他企业。为有效防止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

公司股东中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分别是廖洪流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请公司补充：（1）结合公司股东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与公司业务往来等情况，说明三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查规则业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限售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律师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监高公司日常经营参与决策情况，获取公司内部职责分工

情况、组织结构图；

2、获取并核查公司工商内档、历次三会决议文件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3、获取并核查公司及董监高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

4、获取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5、获取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的说明；

6、获取永修县公安局关于公司董监高无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的证明；

7、获取并核查人民银行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

8、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

1、日常经营重大决策以廖洪流一人意见为主，廖洪流已能够单独控制公司，不会造成实际控制人不稳定的情形。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决定性作用，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范围，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不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已按照《挂牌审查规则业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限售数量准确；

4、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诚信和合法合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并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已在公开转

让说明书进行了披露；为规范同业竞争，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收购了海皓科技股权（包含江西晨元有机硅经营性资产）。截至目前，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均无投资的经营有机硅业务的其他企业。为有效防止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

八、其他

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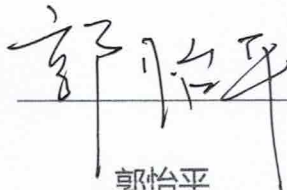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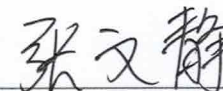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署页）

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燕雪

杨燕雪

经办律师: 
郭怡平

经办律师: 
张文静

2023年2月7日